

编 号: CTSO-C112d 日 期: 2012 年 12 月 4 日

局长授权

准:

批

跳嘴鱼

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

1. 目的

本技术标准规定(CTSO)适用于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(CTSOA)的制造人。本 CTSO 规定了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CTSO标记进行标记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

2. 适用范围

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。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,设计大改应按 CCAR-21 部第 21.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(CTSOA)。

3. 要求

自本CTSO生效之日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记的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应满足 2011 年 3 月 17 日颁布的 RTCA/DO-181E "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最低运行性能标准"

第2节中对设备类型最低性能标准的鉴定和文档要求。

a. 功能

本 CTSO 适用于响应空中交通管制(ATC)地面二次监视雷达 (SSR)、交通告警与防撞系统(TCAS)询问的机载设备。空中交通 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也可以支持 RTCA/DO-181E 第 1.4.4 节中规定的附加功能要求。

b. 失效状态分类

本 CTSO 第 3.a 条款中定义的功能异常为重大失效状态。本 CTSO 第 3.a 条款中定义的功能丧失为轻微失效状态。研制该系统时, 应采用与重大失效状态类别相同的设计保证等级。

c. 功能鉴定

应在 RTCA/DO-181E 中第 2.4 节和第 2.5 节中说明的测试条件下,证明所要求的功能。

d. 环境鉴定

应在 RTCA/DO-181E 第 2.3 节中说明的测试条件下,使用标准环境条件和适用于机载设备的测试程序,证明所需的性能。假如其它标准适用于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 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,可以使用 RTCA/DO-160G 外的其它标准环境状态和测试程序。

注意: 若使用 RTCA/DO-160D (只包含 Change1 和 Change2) 或更早的版本通常被认为是不合适的,要求利用本 CTSO 中 3.g 所规定的偏离程序加以证实。

e. 软件鉴定

如果设备包含软件,则应根据 1992年 12月1日发布的 RTCA/DO -178B"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"研制软件。软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应该与本 CTSO 中 3.b 所定义的失效状态等级分类一致。

f. 电子硬件鉴定

如设备包含复杂自定义机载电子硬件,则需根据 RTCA/DO-254 "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"来研制该部件。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应该与本 CTSO 中 3.b 所定义的失效状态等级分类一致。

g. 偏离

关于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来满足本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,必须证明设备具有等效的安全性水平。偏离处理应按照 CCAR21 部第 21.310 条 (二)的规定执行。

4. 标记

a. 每件产品至少要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持久而清晰地标记 CCAR21 第 21.312 条 (四) 规定的内容,标记必须包括产品序列号;标记还必须包括根据 RTCA/DO-181E 第 1.4.6 条 (应答机的标记)所规定的应答机功能等级、最小峰值输出功率和可选择附加功能。为了方便运营人和维修单位,本 CTSO 附录 1 中的表 1 中列出了 RTCA/DO-181E、CCAR-43 附录 C 中对 S 模式应答机标记的交叉索引,本 CTSO 附录 1 中的表 2 中摘录了 RTCA/DO-181E 第 1.4.3 节到第 1.4.6 节的内容。

b. 同时,至少持久而清晰地将制造商名称、分组件件号和 CTSO 号标记到:

- (1) 可以轻易拆卸(无需手工工具)的所有部件,和
- (2)设备中所有确定为可互换的分组件。
- c. 若设备包含软件和/或机载电子硬件,则设备件号必须表明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的配置。可以为软件、硬件和机载电子硬件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唯一的件号。
- d. 制造人也可以使用电子标签识别软件或机载电子硬件部件,通过软件的方式将电子标签嵌入到硬件部件中,而不是标记在设备铭牌上。如果使用电子标签,必须在不使用专业工具或设备的条件下能够被容易的读取。

5. 申请资料要求

CTSO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设备审查的适航审查人员提交一份 CCAR21 第 21.310 条 (三) 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技术资料的 副本各一份,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

- a. 包括以下内容的手册:
 - (1) 能充分描述设备运行能力的操作指令和设备限制;
 - (2) 对任何偏离进行详尽描述;
- (3)足以保证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在按照安装或操作程序安装时,仍能满足本 CTSO 的要求的安装程序和限制。限制条件应明确所有安装所需的特定要求,限制还必须包含以下声明:

"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。本设备的安装必须获得单独的批准。"

- (4) 对每个独立的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配置项,参考以下内容:
- (a)包括版本和设计保证等级的软件部件号;
- (b) 包括版本和设计保证等级的机载电子硬件部件号:
- (c) 功能描述;
- (d) 失效状态类别。
- (5) 对设备中每个部件进行环境鉴定试验的测试条件的概要说明。例如,RTCA/DO-160G"机载设备环境状态和测试程序"附件A的表格;
- (6)原理图、布线图,以及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安装时必需的其它文件;
- (7)根据部件号列出组成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 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的可更换部件清单。如适用,应将供应商部件号的交叉索引包括在内。
- b. 为支持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 机载设备的持续适航而进行的定期维护、校准和修理的说明。适当时,还应包括推荐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。
- c. 如果设备包括软件,还应提供:软件合格审定计划(PSAC)、软件配置索引(SCI)和软件完结综述(SAS)。
- d.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自定义机载电子硬件,还应提供:硬件合格审定计划(PHAC)、硬件验证计划(HVP)、顶层图和硬件完结综

述(HAS)(或相似文件,适当时)。

- e. 带有本 CTSO 第 4 节所要求的信息的铭牌图纸。
- f. 表明设备中未根据本 CTSO 第 3 节所评估的那些功能或性能 (即非 CTSO 功能),非 CTSO 功能与 CTSO 批准一起被接受,对于 这些预被接受的非 CTSO 功能,需对这些非 CTSO 功能进行申明,并 在 CTSO 申请中包含以下内容:
- (1) 对非 CTSO 功能的描述,例如性能说明和软件,硬件和环境鉴定级别。并且通过声明确认非 CTSO 功能不会影响设备对本 CTSO 中第 3 节所要求的符合性;
- (2) 安装程序和限制,应足以确保非 CTSO 功能满足本 CTSO 中 5.f.(1)所描述的功能和性能说明;
 - (3) 本CTSO 中5.f.(1)所规定的非CTSO功能的持续性能文件;
- (4) 接口需求和适用的安装测试程序,应确保对本 CTSO 中5.f.(1) 所定义的性能数据的符合性;
- (5) 试验大纲、分析和结果(如适用),以验证 CTSO 设备不受非 CTSO 功能影响;
- (6)试验大纲、分析和结果(如适用),以验证本 CTSO 中 5.f.(1) 描述的非 CTSO 功能的功能和性能。
- g. CCAR 第 21.143 条和第 21.301 条 (三) 2 所要求的对质量系统的说明,包括功能试验规范。质量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,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。

- h.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。
- i. 用以定义此设备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(包括修订版次)。

j.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报告,报告应表明根据本 CTSO 中 3.c 完成的测试的结果。

6. 制造商资料要求

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,还需要准备如下技术资料,以供适航部门审查。

- a. 功能鉴定规范。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的要求。
- b. 设备校验程序。
- c. 设备原理图。
- d. 设备布线图。
- e. 材料和工艺规范。
- f. 根据本 CTSO 中 3.d 的要求所做的环境鉴定试验的结果。
- g. 如设备包含软件,提供 RTCA/DO-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件,包括所有支持 RTCA/DO-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。
- h. 如设备包含复杂自定义机载电子硬件,提供 RTCA/DO-254 附件 A 表 A-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相关的硬件生命周期资料。
- i. 如果设备包含非 CTSO 功能,制造商还必须提供与非 CTSO 功能相关的 6.a 到 6.h 所规定的资料。

7. 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

a. 如果向一个机构(如运营人或维修单位)提交一件或多件根据本 CTSO 制造的设备,则应随设备提供一份或在线获取本 CTSO 中

5.a 和 5.b 所要求的资料,以及为保证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适当的安装、合格审定、使用或与 CTSO 的持续符合性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。

b. 如果设备包含非 CTSO 功能,还应该提供本 CTSO 中 5.f.(1) 到 5.f.(4)所要求的资料。

8. 引用文件

RTCA 文件副本可从以下地址订购:

RTCA Inc.

1828 L Street NW, Suite 805, Washington, D.C.20036

电话: (202) 833-9339 传真: (202) 833-9434

或从 www.rtca.org 购买。

附录 1 S 模式应答机的标记方法和 CCAR-43 附录 C 的交叉索引

1.1 目的

本附录描述了自本 CTSO 生效之日起,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/模式选择(ATCRBS/Mode S)机载设备的标记与引用 CCAR-43 附录 C 中分级进行标记的交叉索引。

1.2 详细交叉索引

CTSO-C112d 的标记方法与 CCAR-43 附录 C 的分类不一致, CTSO-C112d 的标记方法应按照 RTCA/DO-181E 第 1.4.6 节 (应答 机标记) 要求执行。

为帮助运营人符合 CCAR-43, 表 1 表明了 CTSO-C112d 标记方法和 CCAR-43 附录 C 要求之间的关系。在 CCAR-43 修订之前,鼓励 CTSO-C112d 设备的制造商在操作指南和维修指令中包含该交叉索引。此外,为方便运营人或维修单位,表 2 中摘录了 DO-181E中关于标记方法的有关部分(第 1.4.3 节到第 1.4.6 节)。

表 1 CTSO-C112d 标记 和 CCAR-43 附录 C 分级

| ATC S 模式应答机设备 CCAR-43 附录 C 的分级参考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CTSO-C112d 应答机 ¹ 标记 | CCAR-43 附录 C 的分级 | |
| 1级,1类(Level 1, Class 1) | 1A 级 | |
| 1级,2类 (Level 1, Class 2) | 1B 级,备选应答频率为 1090±1MHz | |
| 2级,1类 (Level 2, Class 1) | 2A 级 | |
| 2级,2类 (Level 2, Class 2) | 2B 级,备选应答频率为 1090±1MHz | |
| 3级,1类(Level 3, Class 1) | 3A 级 | |
| 3级,2类(Level 3, Class 2) | 3B 级,备选应答频率为 1090±1MHz | |
| 4级,1类(Level 4, Class 1) | 4级 | |
| 4级,2类 (Level 4, Class 2) | 4级,其中射频最大输出功率和抑制参照 3B级的应用 | |
| 5级,1类(Level 5, Class 1) | 4级 | |
| 5级,2类(Level 5, Class 2) | 4级,其中射频最大输出功率和抑制参照 3B级的应用 | |
| ¹ 依据 RTCA/DO-181E 第 1.4.6 节──与第 1.4.4 节说明的选项 | | |

表 2 RTCA 文件 DO-181E 的摘录

1.4.3 S 模式应答机等级

- S模式应答机提供地一空和空一空两种监视。
- S 模式应答机的数据链功能提供地面与空中、机载设备之间的双向信息传输。数据链的实现多样化并取决于需要交换的信息量。

可能的实施构型和应答机的附加功能被总结在以下章节中。

1.4.3.1 一级应答机

- 一级应答机既支持 ATCRBS 和 S 模式的地面询问设备的监视功能,也支持机载询问设备的监视功能。这种应答机也可以应答机载询问设备,并借此使其存在为对方所知悉,它仅需要处理短格式的询问和应答。
 - 一级应答机应具有以下能力:
 - a. A 模式的识别和 C 模式的气压一高度报告;
 - b. ATCRBS / S 模式全呼处理和仅 S 模式全呼处理:
 - c. 寻址监视飞行高度和识别处理;
 - d. 锁定协议;
 - e. 基础数据协议(数据链路能力报告除外);
 - f. 空一空服务和间歇振荡处理。

注意:一级应答机允许基于气压一高度报告和 A 模式识别代码进行 SSR 监视。在某一 SSR 的 S 模式环境中,由于采用的是 S 模式选址询问,其技术性能相对于 A/C 模式应答机得到了改进。

1.4.3.2 二级应答机

- 二级应答机应具有§1.4.3.1 中所述的能力,还要增加接收长格式询问和生成长格式应答的能力。二级应答机支持所有监视功能,并支持:
 - a. 双向空一空信息交换;
 - b. 地一空上行数据链, 通信一 A;

- c. 空一地下行数据链, 通信一 B:
- d. 多站点报文协议;
- e. 数据链能力报告;
- f. 飞机识别报告;
- g. TCAS / ACAS 交联能力。
- h. 覆盖命令能力 (见 §2.2.19.1.12.1, §2.2.19.1.12.2 和 §2.2.19.1.12.6.2)

地一空一地数据链能力包含多项服务,并可以根据可用服务的数量、种类来实现,取决于飞机的任务要求。协议提供一种向地面报告各独立设备的详细情况的方法。

在欧洲空域运行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应答机被定义了特定能力。本文件(§2.2.24 节和§2.2.25 节)中包含了对具有基本监视(ELS)和增强型监视(EHS)能力的应答机的要求,提供了适用于这些能力的特定数据寄存器和内容。

1.4.3.3 三级应答机(上行链路 ELM 能力)

除了具有一级和二级应答机的能力,三级应答机可以接收来自地面的加长报文(ELM)。ELM 是以通信一 C 格式接收的,它由一串上行链路发射信号组成,这些发射信号不需要单独进行应答,但在一个应答中要包含所接收询问的摘要。

三级应答机应具有§1.4.3.2 节中所述的能力,它还具有加长报文(ELM)通信的能力。

注意:三级应答机允许地一空加长数据链通信,因此可以提供从 地面站数据库提取通信报文和从其它空中交通服务接收通信报文,这 些服务不能通过二级应答机获得。

1.4.3.4 四级应答机(全 ELM 能力)

除了具有三级应答机的所有能力,四级应答机还可以利用通信一

D 格式生成需发送的加长通信报文(ELM)并传输到地面。

四级应答机应具有§1.4.3.3 节中所述的能力,它还应具有空一地加长报文(ELM)通信的能力。

注意: 四级应答机允许空一地加长数据链通信,因此可以提供从 地面到机载数据源的通道,发送空中交通服务所需要的其它数据,这 些服务不能通过二级应答机获得。

1.4.3.5 五级应答机(增强型数据链协议能力)

除具有完整的 ELM 能力,五级应答机能支持增强型数据链协议。这些协议通过允许多个 S 模式询问设备同时进行数据链处理,而不需要多站协调,来增加数据链容量。这些协议完全符合 §2.2.19.1~ §2.2.20.2.1(标准协议)中有关数据链应答机协议的描述,因此与没有配备增强型协议的询问设备兼容。

五级应答机应具有§1.4.3.4 节所述的能力,它还具有增强通信一B和加长报文(ELM)通信的能力。

注意: 五级应答机允许与多个询问设备进行通信-B 和加长数据链(ELM)通信,而不需要使用多站保存。五级应答机比其它等级的应答机具有更高的最低数据链容量。

1.4.4 可选附加功能

- 一些应答机设备可能支持附加功能:
- TCAS 兼容性——与 TCAS 兼容的应答机将具有§1.4.3.2、 §1.4.3.3、§1.4.3.4 和§1.4.3.5 节所述的能力(参阅§2.2.22)。
- 天线分集——在总重量超过 5700 公斤或最大巡航真空速超过 324 公里/小时 (175 节)的飞机中,或者与机载防撞系统一起安装时可能要求应答机以分集模式运行,即:使用两个天线、两个接收机和两个发射信道。
- 扩展间歇振荡——扩展间歇振荡应答机除了可以完成§2.2.23

规定的操作,它还要具有§1.4.3.2、§1.4.3.3、§1.4.3.4 或§1.4.3.5 节所述的能力。扩展间歇振荡信息格式和信息内容要求包含在"1090 兆赫扩展间歇振荡自动相关监视(ADS-B)和交通信息服务一广播(TIS-B)最低工作性能标准(RTCA DO-260B/EUROCAE ED-102A 或最新版本)"中。

- 数据闪存应用——执行数据闪存模式的应答机应遵循附录 C 中包含的技术要求。
- 劫机模式能力——执行劫机模式的应答机应遵循附录 D 中包含的技术要求。
- 基本监视——基本型监视应答机除了可以完成规定的基本监视操作外(参阅§2.2.24),它还要具有§1.4.3.2、§1.4.3.3、§1.4.3.4或§1.4.3.5节所述的能力。
- 增强型监视——增强型监视应答机除了可以完成规定的增强型监视操作外(参阅§2.2.25),它还要具有§1.4.3.2、§1.4.3.3、§1.4.3.4 或§1.4.3.5 节所述的能力。
- 监视识别码 (SI) ——具有处理 SI 代码能力的应答机具有 §1.4.3.1、§1.4.3.2、§1.4.3.3、§1.4.3.4 或§1.4.3.5 节描述的功能 (参阅§2.2.14.4.37)。

这些附加功能和相应的标记代码见表 1-1

表 1-1 应答机可选附加功能

| 附加功能 | 识别码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TCAS 兼容性 | a |
| 天线分集 | d |
| 扩展间歇振荡 | e |
| 数据闪存 | f |
| 劫机模式能力 | h |
| 仅基本监视 | 1 |
| 增强型监视(包含基本监视) | n |
| 监视识别码(SI) | S |

注意:满足本 MOPS 中的要求,SI 能力已被包含。

1.4.5 最小输出功率电平命名

本版本的 MOPS 支持两种最小峰值输出功率电平: 125 瓦(21.0分贝瓦),命名为一类设备,以及 70 瓦(18.5分贝瓦),命名为二类设备。输出功率电平的更多信息参阅§2.2.3.2。

- 一类设备用于飞行高度超过 15000 英尺或者最大巡航真空速超过 324 公里/小时(175 节)的飞机上。
- 二类设备用于飞行高度不超过 15000 英尺或者最大巡航真空速 不超过 324 公里/小时(175 节)的飞机上。

注意: 不推荐开发四级或五级应答机时使用二类设备功率。

1.4.6 应答机标记

每一台应答机都应该清楚地标记其实际功能等级、最小峰值输出功率及其选择性附加功能。其标记应包含"Level"字样,紧接1到5之间的一位数(参阅§1.4.3.1~§1.4.3.5),紧接选用的附加功能识别代码的组合,见表1 - 1,最后加上应答机的最小峰值输出功率的"Class 1"或"Class 2"命名(参阅§1.4.5)。

例1——对于一台包含扩展间歇振荡、基本监视和SI能力,最小峰值输出功率为70瓦(18.5 分贝瓦)的二级应答机,其标记应为"Level 2els, Class 2"。

例2——对于一台包含有TCAS可兼容性、天线分集、扩展间歇振荡、增强型监视和SI能力,最小峰值输出功率为125瓦(21.0 分贝瓦)的四级应答机,其标记应为"Level 4adens, Class 1"。

当应答机安装在飞机上时,标记应该清晰可见。在应答机的级别或能力发生变化时,标记必需做适当的改变。

注意:应答机的"级别"或者"附加功能"可以通过批准的软件升级来更改,采用显示电子标记的方法也可达到上述目的。